



學習型研究獎助生 操作說明



勞僱型本人聘僱作業



進入



計劃管理者作業
(研究獎助/勞僱聘任)



進入



計劃管理者作業
(勞僱教學助理) **NEW**



進入

Home

研究獎助

勞僱助理

勞僱臨時

勞僱薪資

勞僱查詢

人員資料

其他/登出

申請作業

計畫查詢

申請單查詢

異動外籍生

ARC

※聘僱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其衍生之費用

務必」於起聘日前完成聘僱進用程序(含勞保、勞退加保)。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相關須知與表單下載：[學習與勞](#)



最新消息

即日起，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勞僱型臨時人員措施變更如下，請配合辦理：

- 更新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勞僱型臨時人員簽聘表與契約書內容，請詳閱後簽章。
- 原學生勞僱型態同意書併入契約書。
- 鎖定後，請檢附簽聘表及契約書各1份（需繳付分攤費用者，另檢附繳款單或收據影本）；如聘僱當事人需持契約書正本者，請自行於簽訂契約期間增印。
- 依原行政程序完成聘僱程序，待奉核後，人事室以影送方式提供簽聘表及契約書影本，請妥善保存。

108.11.29

- 研究獎助生名冊解鎖，請洽研發處。
- 勞僱型簽聘表解鎖，請洽人事室。

研究獎助
申請作業
計畫查詢
申請單查詢
異動外籍生
ARC

Home

研究獎助

勞僱助理

勞僱臨時

勞僱薪資

勞僱查詢

人員資料

其他/登出

研究獎助生申請

計畫年度 **1** 111 計畫期限：1110601 ~ 1120531

請款案號 **2** (111BCC01A)111BCC01A-吳███榛

申請編號 LNP1112039



[【匯入範例】](#)



1. 外校生須填【他校同意書】(下載)

2. 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評量表(下載)



研究獎助生-提前中止流程



↑請於學生退學休學等離校前，完成提前終止作業！

NEW 110/12/28科技部函 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科技部計畫兼任人員費用：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號

職稱

聘期迄

系所

獎助金

學習內容

沒有申請資料!!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1000015512

確定

取消

謝

新增申請

身分證字號

1000015512

學號

M11001021

職稱

研究獎助生

聘期起始日期

聘期結束日期

就讀學校

臺灣科技大學

系所

工業管理系

獎助學金

學習內容

論文研究

學習內容(其他)

(其他說明)

新增

取消

聘期起訖不管有幾天，不管從那一天開始，只要沒有跨月都算做一個月

薪資下限：

110/12/28科技部函 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科技部計畫兼任人員費用：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薪資上限：

110年6月22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大專：8000

碩士：16000

博士未獲資格：40000

博士已獲資格：45000

助教：6000

講師：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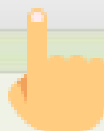
個人學習型申請

蔡達 M10

查詢

新申請

列印



刪除	會計計畫代號	申請編號	聘期起始日期	聘期結束日期	修改
	105A10082	LNA1050005	2016/06/01	2016/08/31	

申請資料

申請編號 LNA1050005

學號 M10

職稱 兼任助理

聘期起 2016/6/1

聘期迄 2016/8/31

就讀學校 臺灣科技大學

系所 資訊管理系

獎助學金 8000

學習內容 資料收集

修改



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名冊(會計代號 105AN430)

- 1.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
- 2.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計畫主持人應主動為學習型兼任助理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投保適當保險並增加其保障範圍。
- 5.如選用非本校學生請列明原因如后並轉檢附他校同意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6.計畫主持人已檢核的用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符合下列情形：
 - (1)科技部計畫應臨時工實聘以勞務型聘用。
 - (2)上開兼任助理人員未聘為科技部計畫所聘之專任助理，並遵守支領金額上限。
 - (3)上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如有擔任教育部專任助理，不得重複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兩項以上計劃之助理或臨時人員，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
 - (4)上開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非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及其各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五親等以內姻親。

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處理原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定義：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1.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學習紀錄：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1.核計畫資助機關已規定成果歸屬者，依資助機關規定。
 2.資助機關未規定成果歸屬者，依本校相關規定。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並於下列簽章處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學習期間	最高學歷 (含學號)	獎助學 金/月	學習內容
1	王明 A		105/2/10 105/6/30	臺灣大學 資工系 A1	8,000	計畫研究
2	張節 A		105/2/10 105/6/30	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M1	5,000	計畫研究
3	謝堯 J		105/2/10 105/6/30	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M1	5,000	計畫研究
4	方庭 L		105/2/10 105/5/31	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B1	3,000	計畫研究

審核程序	計畫主持人	會簽單位	決行
		主計畫	
	單位主管		